

证券代码：832489

证券简称：颐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为关联方深圳乐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乐钛”）提供技术开发服务，交易金额 122,641.51 元。深圳乐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贤君控制的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范贤君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乐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A1412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

生态园 5 栋 A1412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贤君

实际控制人：范贤君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与营销策划；企业品牌管理；企业管理培训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市场调研；公共活动策划；从事广告业务；影视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知识产权代理；经营电子商务；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；包装制品、包装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模具、工艺品（象牙制品除外）、工业产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关联关系：深圳乐钛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范贤君先生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，本着公平互惠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行为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为关联方深圳乐钛提供技术开发服务，交易金额 122,641.51 元，双方已就上述服务事项签署《技术开发服务合同》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深圳乐钛的业务合作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